

葡語在澳門：歷史與現狀

閻 喜*

一、引言

澳門在 16 世紀中葉成為葡萄牙人的聚居地，並在 19 世紀中葉逐漸淪為葡萄牙的殖民地。1987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簡稱《中葡聯合聲明》)的簽署標誌着澳門進入了回歸前的過渡時期。1999 年 12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澳門回歸祖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誕生，標誌着澳門進入了新的歷史階段。在過去的四百多年裏，葡語在澳門的政治、經濟、教育、傳媒等各個領域的地位和作用不斷地發生着變化。本文對葡語在澳門不同歷史時期(即居留貿易時期、殖民統治時期、回歸過渡時期和特別行政區時期)不同領域中的使用情況進行描述，並重點分析澳門在後殖民時期的地位、使用情況以及面對的問題和挑戰。希望本研究能夠較為完整地勾勒出葡語在澳門的歷史與現狀，吸引更多的學者關注澳門的社會語言學研究。需要指出的是，學者們對澳門歷史如何劃分看法不一。例如黃鴻釗將澳門歷史劃分為泊口貿易時期(1517-1557 年)、居留貿易時期(1557-1849 年)、殖民統治時期(1849-1987 年)和回歸過渡時期(1987-1999 年)。¹ 吳志良則按照澳門的政治發展將澳門歷史劃分為七個階段：中葡早期交往(1514-1583 年)、議事會時期(1583-1783 年)、議事會衰落期(1783-1849 年)、殖民管治時期(1849-1976 年)、葡管中國領土下地區自治時期(1976-1988 年)、過渡時期(1988-1999 年)和 21 世紀中葡在澳合作關係(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² 本文主要按照黃鴻釗的劃分。

二、葡語在澳門：居留貿易時期 (1557-1849 年)

在葡萄牙人定居澳門以後，葡語逐漸在澳門的各個領域發揮作用。在這一時期，葡語是葡萄牙人自治地域的族群共同語。由於 15 世紀葡萄牙的海外擴張，葡萄牙租居澳門以後，開辟了從廣州出發經澳門中轉而通向全球貿易的國際航綫：廣州—澳門—果阿—里斯本—歐洲航綫，廣州—澳門—馬尼拉—墨西哥—秘魯—巴西航綫，廣州—澳門—長崎航綫，廣州—澳門—望加錫—帝汶航綫，廣州—澳門—紐約航綫，廣州—澳門—溫哥華島航綫，廣州—澳門—俄羅斯航綫，廣州—澳門—澳洲航綫。³ 澳門有利的地理位置使得澳門作為國際貿易的中轉站在 1580 到 1640 年這一歷史時期發揮着重要的作用。與此同時，隨着亞洲貿易網絡的發展和葡萄牙海上帝國的擴展，在葡萄牙帝國不同地區的葡萄牙語的各種洋涇浜語和克里奧爾語成為“至 18 世紀東南亞地區首要的商業語言”⁴和“在亞洲的西方商人之間的通用語”。⁵ 以澳門為例，“1553-1557 年葡人入據澳門以後，澳門迅速發展成為與日本、菲律賓、馬六甲和中國內地貿易的重要商港，赴澳貿易的中國商人迅速增加。大約在明代末年，在那些日與葡人相周旋，負責傳譯語言、媒介交易的中國通事和包攬對葡貿易的攬頭中間，逐漸形成中葡貿易的商業專用語—廣東葡語(Cantão Português)。其時葡語為東方商業通用語，來華貿易的英國和荷蘭商船，也必須依靠懂得廣東葡語的中國通事，始能進行貿易。”⁶ 當時“對中國貿易的英國船

* 華僑大學外國語學院副教授

上大班，首先需要具備葡萄牙文的知識。從 1517 年以後的一個世紀以上，到中國去的歐洲商船都是葡萄牙人。而他們的語言文字，在某種程度上是沿海的通用語。

葡語教育在澳門有較長的歷史。例如 1797 年澳門的議事會創立了第一所為華人兒童而設的中葡學校。⁷ 1847 年 6 月 16 日，澳門議事公局創辦的議事公局小學正式開學，澳門土生葡人洛佩斯·席瓦爾(Jorge Antonio Lopes da Silva)神父為第一任校長，並兼教授葡萄牙語。⁸ 而葡語報刊在澳門也有較長的歷史。李長森將 1822 年《中國蜜蜂報》創刊起至 1849 年澳門總督阿馬留遇刺身亡視為澳門近代報業的初創期，指出該時期的葡英兩種期刊統霸報壇，“除政府支持的報紙能夠發行較長時間外，多數私人報刊缺乏辦報經驗及資源，發行時間很短，有些甚至當年創辦，當年夭折。”⁹

三、葡語在澳門：殖民統治時期

葡萄牙人在 19 世紀中期採取一系列措施使澳門逐步成為葡萄牙的殖民地¹⁰，劉羨冰指出“1849-1991 年底，葡人在澳門開始逐步佔領活動而至 1991 年 12 月 31 日葡萄牙政府頒佈第 455/91 號法令時期”，是“葡文以宗主國語文作為官方語文並得以延續的 142 年”。¹¹

在政治領域，澳葡政府頒佈不少法律法令將葡語能力定為公務員錄取和晉升的必備條件。例如 1960 年 11 月 26 日，澳葡政府的《政府公報》第 48 期的第 33 號批示規定，a)所有將進入公職編制職位的人士必須懂得閱讀及講葡語。因此在以後的招聘人員考試中，未能符合上述條件者將被淘汰；b)對於那些暫時未能正確地講及寫葡語的編制職位公務員，應對其提供所有方便以提高他們的葡語知識；c)民事行政當局的主管將連同其他主管共同制訂一個在將來以批示形式公佈的計劃，以便透過擴大最近成功地在中葡何東學校開辦的夜間課程或開設新的教學中心提高學習葡語的機會；d)未曾通過最少相等於三年級的葡文考試的公務員將不能晉升職位，但學習賈梅士語言的

高學歷者將屬優先考慮者。¹² 在澳門的殖民統治時期，葡語逐步在澳門政府行政領域和司法領域佔據主導地位。Cremer指出在澳門殖民時期“葡文是行政機構的官方語言，在澳門或是中國接受中文或中英教育實際上是入職公務員的一個劣勢。可以理解的是，澳葡政府偏愛來自政府資助的學校提供的葡文教育。移民和具有中國國際的籍可以進入政府部門，但是經常都是在較低的職位例如助理，體力勞動者或者保安人員。”¹³ “對於政府統治集團上層的官員來說，能說流利的葡語是必需的。”¹⁴

在教育領域，澳葡政府在殖民統治時期批准成立各類學校以不同形式提供葡語教育。例如，1864 年 3 月 15 日經政府批准聖母無原罪學校(Colegio Imaculada Conceicao)正式在澳門開辦，學生學習的內容包括葡文。¹⁵ 1868 年 4 月 21 日澳門政府頒令批准成立一所以中國人為授課對象的葡萄牙語學校。¹⁶ 1875 年 2 月 18 日聖家辣修道院和聖羅薩利瑪孤女院合併成為一間女子學校並正式改名為“聖羅利瑪女子學校”，其中等教育課程有葡語語言及語法。¹⁷ 1883 年 9 月 3 日議事公局創建的男子中心學校正式建立。10 月 6 日，澳門政府在《澳門政府憲報》上發佈公告，華童欲入館肄業者，自本日起，准其報名註冊。華童欲學習大西洋文者，准該學童並其父母或代理人等，於每日 12 時至 2 時到該校教師若瑟·比喇喇(Jose Vincente Pereira)處報名註冊。所有報名註冊及學習西洋文者，均不取其傭金，如該學童或有貧窮者，公物會將書籍並讀書文具，一概給予。¹⁸ 1916 年 7 月 22 日澳門警署為華人警員開辦一所實用性的葡語學校。¹⁹ 根據施白蒂《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 1900-1949)》，1922 年澳門有 125 所學校，其中 23 所學校以葡語或同時以葡語、漢語及英語教授²⁰，1928 年，澳門有 125 所學校，其中 6 所學校以葡語授課，2 所學校以葡語及英語授課，15 所學校以葡語及漢語授課。²¹

在傳媒領域，這一歷史時期出版發行幾十種葡文報紙。澳門電台成立於 1933 年，最初它只是在每日 21 點至 23 點用葡文播放新聞節目和音樂。²² 至 1980 年 1 月電台才開設中文節目。在 20 世紀 80 年代，澳門電台中文台 24 小時廣播，葡文台至午夜 12 時。²³ 澳

門電視台於 1984 年 5 月開始試播。電視台每日傍晚 6 點開播，約至 11 時結束，為中、葡文合播。而在報刊方面，當時主要有一份葡文日報(《澳門人報》)，一份葡文晚報(《澳門晚報》)和三份葡文週報(《論壇週報》、《澳門商報》和《號角報》)。²⁴

四、葡語在澳門：回歸過渡時期

1987《中葡聯合聲明》的正式簽署標誌着澳門進入了回歸前的過渡時期。1987 年《中葡聯合聲明》明確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法院使用的主要語文是中文。1991 年 12 月葡政府頒佈法令，承認中文在澳門具有與葡文相等的官方地位。

在這一歷史時期，雖然中文的官方地位在澳門得以確立，但是葡語在澳門政府仍然佔據主導地位。Lam 指出“雖然中文獲得官方地位，但是中文在過渡時期影響力甚小，因為總督和大部分官員都是葡萄牙人，他們根本不懂中文。葡語仍然是說葡語的人在場的立法會和各類會議默認的語言。”²⁵ 張卓夫也指出“雖然澳葡於一九九一年宣佈給予中文官方地位，但實際上政府的一些重要法律(例如所有政府部門招考編制內職位必考的關於公共工程開投和勞務購置的兩項法例)、法院開審的所有案件和行政部門許多公文和會議都仍然只使用葡文。”²⁶ 在回歸過渡時期，雖然大部分司法人員能夠說粵語，但是他們缺乏中文書面語的能力。²⁷

在教育領域，以葡語或中葡語為授課語言的學校在澳門全部學校中所佔的比重並不高。例如 1988-1989 年度澳門 95 所學校中只有 9 所以葡語為授課語言，6 所以中葡語為授課語言。²⁸ 1998-1999 年度澳門 125 所學校中只有 5 所以葡語為授課語言，13 所以中葡語為授課語言。²⁹ 而在傳媒領域，回歸前的澳門出版的葡文報章一共有 4 份，包括 2 份日報(《今日澳門》和《澳門論壇日報》)和 2 份週報(《句號報》和《號角報》)。³⁰ 在電子傳媒方面，澳門當時有 1 個廣播電台和 1 個廣播電視台，均設有中、葡語兩個頻道，分別播放兩個語種的節目。³¹

五、葡語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時代

(一) 地位

《澳門基本法》第 9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第 9 條規定了葡文在澳門的正式語文的地位，但是葡文在澳門正式語文的地位似乎頗為尷尬和矛盾。一方面，政府部門使用葡文經常會招致一些媒體的批評。³² 另一方面，不使用葡文同樣也會引起一些人士的不滿和批評。

事實上，在回歸前《澳門基本法》的制定過程中，人們對葡語在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中正式語文地位已有不少的討論。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諮詢意見報告書》(1991)中收錄了 1991 年 7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收集到的對《澳門基本法(草案)》的各種意見，其中第 9 條也成為大家關注的條文之一。有人表示贊同，認為“一九九九年後，中國語言、文字應成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最高行政機關使用的合法的最主要的語文”。³³ 有人持保留意見，認為“葡文也是正式語文”中“正式”一詞不恰當，葡文版意見稿用“official”(官方)語言是正確的。“官方語言”與“正式語言”之間有些差別。³⁴ 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認為“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以中文為正式官方語言，不可以使用葡文”。³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諮詢意見報告書》(1992)中收錄了 1992 年 3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澳門基本法(草案)》諮詢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處收集到的各種意見。贊同者認為“現在的寫法表面上是繁瑣了些，但如將它簡單地寫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是中文和葡文’，則從法律用語角度來說，不及目前的表述方法。”³⁶ 保留意見主要有①澳門目前有很多民間的法律文件都是葡文寫的，如律師樓的契約和法律文件等均是用葡文寫的，如按第 9 條的寫法，只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可使用中葡文，可能未夠全面。②正式語言應具有自身的地位和尊嚴，既然是正式語言就有義務使用之，而這在《澳門基本

法》中沒有體現，如果葡語也是未來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言，有何種保護機制，在《澳門基本法》中沒有寫明甚麼東西使得葡語可以保留下來。³⁷

那麼應該如何理解《澳門基本法》第9條呢？學者們對於《澳門基本法》第9條所規定的中文和葡文正式語文地位大多看法一致。例如蕭蔚雲在其主編的《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一書中指出“按照基本法總則第9條的規定，中文在未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具有重要的地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的主要正式語文。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的必然要求和體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政權機關，葡文也可以作為正式語文使用，但是，當中葡文兩種語文出現解釋或理解方面的一致時，應以中文為準。”³⁸此外，“基本法確認中葡文為正式語文，是指在正式的官方場合，必須以中文為主，也可使用葡文。這並不排斥在非官方生活中使用別的語文，如英文。在日常生活中，澳門居民使用何種語文，完全由當事人決定，不受基本法的約束。”³⁹楊允中在《澳門基本法釋要》(修訂版)一書指出“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當地居民絕大多數是中國人，以國家的正式語文中文作為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正式語文，具官方語文地位，乃理所當然，不容置疑。”“中文和葡文都是特別行政區正式語文，但以中文為主，兩者有主有次。”⁴⁰此外，楊允中還指出，“正式語文是指在官方場合，即行政機關履行公務、立法機關制定法律、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正式使用的語文。在非官方場合，並不排斥使用其他語文如英語作為教學語言、商務語言、交際語言等，不受正式語文相關規定的約束。”⁴¹許昌分析《澳門基本法》第9條包含三層含義：第一，中文是澳門特別行政區首要的正式語文，必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行使公共權力過程中依法使用。第二，葡文“也是”具有“正式語文”地位的，“可以”而非“應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立法和司法機關行使公共權力過程中全面使用。第三，中文與葡文雖然都是正式語文，但地位上有主次之分：中文是應當或者必須在公共權力運作中依法使用，葡文是可以在上述範圍內使用；在遇有兩者存

在衝突的情況下，原則上應當以中文為主或為準，當然不能排除特定條件下的法定例外。⁴²梁淑雯對《澳門基本法》第9條進行功能語篇分析後推斷“在中國政府的角度來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使用中文’是一個已知的、不言而喻的、不必討論的內容，在《澳門基本法》中刻意有這樣一條表達‘還可使用葡文’，實際上是‘強勢語言’使用者對‘弱勢語言’使用者表示的一種尊重、‘大語種’明確給予‘小語種’的一個生存空間。”⁴³她認為“中葡兩種語文並不具有同等意義，兩者是‘強勢語言’與‘弱勢語言’並用、‘大語’與‘小語’並存的關係。”⁴⁴從以上學者的論述可以看出，中文與葡文在地位上是有主次之分的。在法定的場合，應首先使用中文；而當使用中、葡兩種語文表述的內容出現理解或解釋方面不一致時，應以中文表達為準。

(二) 功能與使用

在澳門的家庭領域，2011年人口普查結果顯示只有0.7%的澳門居住人口以葡萄牙語為日常語言⁴⁵，蘇金智等使用問卷對澳門大中小學生進行的抽樣調查結果顯示只有1%左右的調查對象的家長(父輩與祖輩)與調查對象說話常使用葡語，調查對象在家裏也較少使用葡語。⁴⁶

一份調查顯示，在澳門的政府部門，來自澳門三個政府部門的公務員認為華人同事之間很少使用葡語進行口頭交際⁴⁷，另一份調查表明，來自17個澳門政府部門的55名公務員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只有3.6%的公務員使用葡語。⁴⁸而蘇金智等對澳門大中小學生的抽樣問卷調查發現調查對象在政府部門較少聽到葡語，葡語也是調查對象在澳門政府部門很少使用的語言。⁴⁹需要指出的是，雖然葡語在澳門行政領域中的使用率較低，但是葡語在司法領域中仍然佔有重要的位置。例如在2011-2012司法年度，由於一審法院的原審案卷及裁判大部分都是以葡文制成，而訴訟當事人的代理律師主要也是以葡文作成訴訟文書，“中級法院制作及表決通過的合議庭裁判共有1,122宗，當中以中文制作的有248宗(佔22.10%)，以葡文制作的有874宗(佔77.90%)。”⁵⁰

在澳門的經濟領域，雖然許多澳門景點的說明牌都有葡文說明，但澳門許多賭場酒店的宣傳資料、餐館的菜單都常用中文和英文，葡文似乎已經被中文和英文所代替。需要指出，雖然葡語在澳門經濟領域中的使用有限，但是回歸後澳門憑借其與葡語國家深厚的歷史淵源以及語言法律等多方面的優勢正不斷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台”的打造。無疑葡語對打造這一平台一直發揮積極的作用。

在澳門的教育領域，葡語教育所佔的比重一直都比较低。例如，2000-2001 年度澳門 125 所學校中只有 5 所以葡語為授課語言，1 所以中葡語為授課語言。⁵¹ 2010-2011 年度澳門 106 所學校中只有 4 所以葡語為授課語言。⁵² 與此同時，澳門葡語學校也面臨着一些困難。霍志釗在對澳門葡文學校的學校董事會主席施綺蓮的訪談中，施綺蓮指出：“學校 1998 年剛合併時有 1,100 多個學生，那時候學校不夠大，還借用了理工學院的教室，1999 年降到了 900 人，回歸後降到了 700 多人，然後就一直維持在 600 多人左右。……這幾年生源逐漸減少，主要有幾個原因：一是回歸後有一部分的葡語家庭離開了澳門，二是這幾年出生率在降低，三是許多家長覺得回歸後葡語沒甚麼作用了，所以都送孩子去讀中英文學校，或者條件好的很早就送去國外念書。”⁵³ 在高等教育領域，根據《2011/2012 澳門高等教育升學指南》⁵⁴，澳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中，葡文法律(法學)、葡文法律(政法學)、文學(葡萄牙語言及文化－應用語言學)、文學(葡萄牙語言及文化－歷史和文化研究)等以葡文為授課語言。學士學位課程中，法學(五晝夜間)和文學(葡萄牙語)以葡文為授課語言。澳門理工學院學士學位課程中中葡/葡中翻譯、中葡翻譯和公共行政以中葡文為授課語言，公共行政學(四晝夜間)以葡文為授課語言。

需要指出的是，雖然回歸以後葡語在澳門的教育

體系中所佔的比重較低，但是回歸後不少人參加葡語培訓。表 1 是根據教育暨青年局歷年《教育數字概覽》有關葡文培訓的相關資料繪制而成的。雖然一些機構某些年份的資料缺失，但是可以對澳門過去十年來的葡文培訓有所了解。從該表可以看出，參加葡語培訓的人次從 2002-2003 年度的 1,019 人次上升到 2010-2011 年度的 6,880 人次。2005 年以前教育暨青年局一直是葡文培訓的主要提供者，2005 年以後(除了 2009/2010 年)東方葡萄牙語學會則成為葡文培訓的主要提供者。行政暨公職局在葡文培訓上一直處於第三位，而澳門高等院校如澳門大學和澳門理工學院也提供少量的葡文培訓。

在澳門的傳媒領域，根據《2012 澳門年鑒》，目前澳門的電子傳媒機構包括一間電視台，2 間廣播電台，1 間有綫有綫電視台和 4 間以澳門為基地、提供衛星電視廣播服務的公司。其中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廣視)2008 年開始提供數碼廣播，除了中文和葡文兩個 24 小時頻道外，還有體育、生活、高清、中央電視台新聞等數碼頻道。現在澳門的葡文日報 3 家：《句號報》、《澳門論壇日報》及《澳門今日》；葡文周報有一家：《號角報》。

筆者在 2013 年曾經對澳門某高校學生進行訪談，其中有問到是否有必要將葡語繼續定為澳門特區的正式語文，大多數受訪者認為有必要，他們指出葡語在澳門經濟、文化、歷史、文化等多個領域發揮着重要的作用，例如：

學生 3：我覺得要保存澳門的那種背景啊，色彩啊，還是有必要把葡萄牙語當成是一種官方語言的。可是對於，就是日常生活，確實葡萄牙語是越來越，就是那個影響越來越減少了，不過還是覺得它是一種無論是文化啊、歷史背景啊，還是對於澳門還是有特定的一種代表色彩。

表 1 澳門葡語培訓參加人次(2002-2011)

機構	年份	2002/ 2003	2003/ 2004	2004/ 2005	2005/ 2006	2006/ 2007	2007/ 2008	2008/ 2009	2009/ 2010	2010/ 2011
	教育暨青年局	--	2,072	2,254	1,858	2,066	1,918	2,088	2,452	2,361
行政暨公職局	153	165	579	574	887	910	964	1,118	728	
澳門大學	--	--	26	107	48	73	45	42	61	
澳門理工學院	--	--	--	759	398	448	154	14	--	
東方葡萄牙學會	866	1,420	1,985	1,967	2,136	2,422	2,397	1,703	3,730	
合計	1,019	3,657	4,844	5,265	5,535	5,771	5,648	5,329	6,880	

學生6：我覺得其實是有必要保留葡萄牙語作為澳門的官方語言的。因為它其實是象徵一個文化或者是一個歷史，就是為甚麼會有這樣的一個葡萄牙語存在在澳門呢，就是給人一種歷史，或者是歷史的一個印象，就是這樣。

學生8：我覺得還是需要的，就是那個歷史淵源在嘛。而且就是澳門法律很多那些都是保留着，就是好像是那個第一參考就是那個葡文的嘛，對，最正確的就是要看葡文的，然後再看那個翻譯成中文的那個，對。還有很多那些除了法律，還有很多那些甚麼文件的那些，好像也是根據依葡文的為主。

學生9：因為現在有很多法律文件也是用葡語來寫的，還有現在還沒有完全翻譯完，沒有很完全，就是很需要翻譯的人才呀，所以現在，主要來說，因為要法律嘛，法律就是社會的根本，然後就是所以葡文是很重要的了。

學生10：澳門在香港和中國的兩邊夾住，他們兩個都是很強的出口大國，然後都是貿易很強。如果澳門是想從他們之間突圍而出的話，澳門一定要保存住自己的葡語優勢，這是必須的。

六、問題與挑戰

在後殖民時期的澳門，葡語面臨着不少問題和挑戰。首先，從個人層面來說，澳門人的葡語水平不高，對葡語的態度也不高。2011年澳門人口普查結果顯示只有2.4%的澳門居住人口能講葡語。⁵⁵ 在語言態度方面，一份綜合使用問卷和訪談法調查來自澳門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共72名師生。研究結果顯示在澳門各領域中，人們重視粵語和英語，普通話排第二位，而葡語排最後。⁵⁶ 另一份問卷調查結果顯示113名澳門中學四年級的學生對於粵語、普通話、葡語和英語的語言態度。研究結果顯示從語言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管理的重要性角度來說，粵語居首位，英語和普通話緊隨其後，葡語排最後。⁵⁷ 另一份問卷調查結果發現，185名就讀於澳門科技大學的澳門本地學生對“學生最喜歡的語言”這一問題的回答上，粵語居首位，然後依次是英語，普通話和葡語。⁵⁸ 較低的葡

語水平和葡語態度勢必會影響到葡語在澳門的普及和地位。筆者在2013年對澳門某高校學生訪談中發現不少學生雖然提到葡語對澳門的重要性，但是葡語對他們個人而言，因為他們平時較少接觸葡語，覺得葡語並不是很重要。例如：

學生3：我覺得不重要，因為就是平常生活中，不用到這個葡萄牙語嘛。基本上你廣東話、英語、普通話這些都可以就是很好地跟澳門人溝通了。所以葡萄牙語就是沒那麼重要。

學生13：對我來說，我覺得不是很重要啦。因為我不太常接觸到這個語言。

學生14：可是對我來說，我覺得不太重要，因為我很少用。而且在生活中，很少人會跟我說葡語。

學生15：我覺得不是很重要吧，其實，因為很多人都不會葡文啊。就是平常日常生活當中好像就是很少會接觸葡語。

學生17：不重要。因為在學校也沒有學過葡萄牙語，然後普通的交流，跟別人說話也不會用到葡萄牙語。只是政府的某一些機構會是葡萄牙語。

其次，從社會層面來說，葡語在澳門各個領域的使用範圍較為有限。程祥徽指出“葡語長期以來只在政府部門、葡國人家庭和葡語社交圈子通行。”⁵⁹ “在澳門，回歸前的葡語是一種可用來謀生的語言、通向仕途的語言。”⁶⁰ 雖然《澳門基本法》第9條規定在澳門特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也可使用葡文，但是正如上文所講，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主要使用中文。雖然葡語在澳門的司法領域仍然佔有重要位置，但是澳門特區政府一直在努力落實中文在司法領域的官方地位，司法機關和法院的人員配置整體上也已經形成向本地化轉變的局面，中文也逐漸在司法領域的使用也逐漸增加。以中文在終審法院的使用為例，在2001-2002司法年度，“終審法院審理案件時使用中文的比例仍不高，這由於一方面，在三名法官中，有一名為外聘自葡萄牙共和國的法官，因此，同時使用中葡雙語會有一定難度；另一方面，在終審法院所審理的案件中，刑事上訴案佔50%，且都屬有羈押犯候審的案件，比較急，再加上翻譯力量不足，故不可能使用中葡雙語而延誤案件的審理。”⁶¹ 而十年以後，在2011-2012司法年

度，終審法院“在審結的 93 宗案件中，以中葡雙語制作的合議庭裁判 65 宗，佔 74 宗合議庭裁判的 87.84%，佔審結案件總數的 69.89%；以中文及中葡雙語審結的案件 80 宗，佔審結案件總數的 86.02%；而僅有 13 宗裁判或決定是由於案件雙方當事人不掌握中文而以葡文制作，由此可見，已完全解決了中文在終審法院使用的問題。”⁶²

第三，從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來說，葡語在澳門一直缺乏系統有效的語言規劃。不管是殖民統治時期，還是回歸過渡時期，澳葡政府都沒有在澳門進行系統有效的葡語規劃。這樣產生的直接後果是目前澳門人的葡語水平較低，葡語也沒有成為澳門人日常生活中的常用語言。後殖民時期的澳門特區政府雖然採取了一些措施並制定了一些政策，但是這些措施和政策似乎無法從根本上有效提高澳門人的葡語水平並改善葡語的使用情況。例如，《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年-2020年)》(以下簡稱《規劃》)的發展目標將語言能力列為首要目標，指出“有效提高學生的閱讀能力和書面表達能力，學生中學畢業時必須具備熟練運用至少一種外語的能力，以中文為教學語文的學生能說比較流利的普通話。”⁶³ 這一發展目標可以視為澳門特區政府在教育領域的一次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由於葡語還是澳門的正式語文之一，語言教育規劃需要考慮到保持葡萄牙語。但是學生的時間和精力有限，不可能同時學習多種語言，所以學生大多以一種外語學習為主，而目前英語是澳門大多數學校的第一外語。《規劃》規定“學生中學畢業時必須具備熟練運用至少一種外語的能力”中只使用“外語”而沒有明確規定是英文還是葡文，可以說是政策制定者對英文和葡文對澳門發展所扮演的作用權衡之後所作出的決策，也是對澳門學校外語課程設置和學生語言學習實際能力考慮的結果。但是同時也會使葡語與英語的競爭中處於不利的位置。盛炎建議“把葡語培訓的重點放在高級葡語人才的培養上，不要把人力和物力用得太分散。”⁶⁴ 而程祥徽高瞻遠矚，指出“雖然葡語在回歸前後有很大落差，但出於一國兩制的國策，必須尊重這個語種的存在，加強對它的保護，促進它的發展。中國需要通曉各種語言的專才，其中包括精通葡語的專家，把澳門建設成培訓

葡語人才的基地是完全可能和可行的。”⁶⁵ 周慶生指出澳門語言政策取向的葡文國際化取向，即“最大限度地發揮葡語葡文在連接葡語國家中的媒介作用，推進中國內地、葡語國家和澳門特區之間的互利、共贏和發展”，強調澳門三大突出優勢：第一，澳門的葡語文化優勢；第二，澳門成為中國內地與葡語國家經貿往來與合作的橋樑；第三，澳門能“升級為中國和西語、法語等拉丁語系國家的合作平台，全面擴大並深度擴展中國同眾多拉丁美洲、非洲和南歐國家的友好交往，實現澳門發展成為“東方邁阿密”的構想。”⁶⁶

第四，從澳門的社會語言格局來看，葡語一直面對漢語和英語的挑戰。雖然葡萄牙人在澳門生活四百多年，但是葡語在澳門社會文化中並沒有佔據主導地位。黃翊認為“從 1553 年葡國人獲准在澳門定居到現在 450 多年間，葡萄牙語從來沒有成為主導語言，而漢語(在口語上表現為粵方言，在書面上表現為語體文)卻不僅沒有一絲一毫的蛻萎，反而以其深厚的文化底蘊，抵禦、消融了外來文化，並以其強韌的力量使許多來澳門的葡國人接受漢化的生活方式。這就是葡語始終沒有被社團的絕大多數居民接受的原因。”⁶⁷ 粵語是澳門人日常生活主要使用的語言，而回歸後普通話在澳門的地位不斷提高，使用範圍也在不斷擴展。除了粵語和普通話，葡語還需面對英語強有力的挑戰。回歸之前英語在澳門已經有廣泛的使用。澳門立法會議員崔世平回憶“在我小的時候，只有兩、三所為葡萄牙孩子設立的葡語學校。其他所有的學校都使用漢語教學。當我開始學習第二語言時，學的是英語。學習葡語是聞所未聞的事。”⁶⁸ 澳門亞太拉美交流促進會理事長魏美昌回憶“二十年前我初到此地的時候，除了少數公務員以外，幾乎沒有中國人說葡萄牙語。有句話：從香港去澳門旅行，你在甚麼地方看不到澳門山上的尖頂，葡語也就沒有用了。”⁶⁹ “過去人們的態度是：‘我為甚麼要費心去學葡萄牙語呢？那沒甚麼用處。’”⁷⁰ 回歸之後，英語在澳門各個領域的使用進一步擴展。以教育領域為例，2000-2001 年度澳門 125 所學校中只有 5 所以葡語為授課語言，但有 10 所以英語為授課語言。⁷¹ 2010-2011 年度澳門 106 所學校中只有 4 所以葡語為授課語言，但有 14 所以英語為授課語言。⁷² 許嘉璐

預測“未來在澳門排第三位的估計不是葡語而是英語，因為它是全世界的強勢語言。葡語不是世界的強勢語言。一種語言是否強勢和它母國的經濟實力、軍事實力、文化實力緊密相關。現在八個葡語國家，加上葡萄牙，總共九個，對世界、對澳門的影響力還在，但絕不如英語世界對澳門的影響。”⁷³ 面對國際通用語，雖然葡語在澳門有着較長的歷史並在澳門歷史、文化、法律等多個領域扮演重要的角色，但是它似乎不及英語在全球的廣泛用途。霍志釗對澳門土生葡人的訪談發現不少土生葡人認為葡文在澳門的作用不及英語，他們也不大重視後代的葡文教育，例如一位土生葡人指出：“回歸後土生的孩子學習葡語的少了，很多父母都送孩子到英文學校去，因為英文是世界性語言，對孩子將來發展有好處。學葡語的用處不大，不可能回去葡國，在澳門呢，葡國領事館和大西洋銀行這些葡國人機構寧願用那些菲律賓的人也不用學葡語的土生。”⁷⁴ 另一位土生葡人也表示：“我以前是學葡語的，中文只會說，不能讀寫。我兒子讀書時我讓他讀英文，後來到英國讀書。因為葡語的適用面太小了，回歸後更加沒有很大的用處。我最近還叫他學些中文和普通話，因為要‘搵食’，特別是在政府不學些中文是不行的。我兒子不會葡文，在家裏我們一家都是說粵語的。”⁷⁵

七、結語

不同歷史時期有不同的歷史環境和歷史機遇，不同的歷史機遇決定了不同的語言傳播方式。在過去幾個世紀的不同歷史階段，希臘語、拉丁語、阿拉伯語和葡語等都在世界廣泛傳播，並在某種程度上作為通用語使用。以葡語為例，葡語在15世紀和16世紀隨着葡萄牙海上帝國的掘起而在全球廣泛傳播。儘管葡語在地域上的廣泛分佈，但如今葡語主要是在葡萄牙

和巴西兩國作為母語被使用，並未成為全球通用語。本文對葡語在澳門不同歷史時期(居留貿易時期、殖民統治時期、回歸過渡時期和特別行政區時代)不同領域中的使用情況進行描述，並重點分析了澳門在後殖民時期的地位、使用情況以及面對的問題和挑戰。正如梁淑雯所說，“葡文作為澳門的正式語文有其積極意義，畢竟澳門的法律淵源具有強烈的葡萄牙色彩，而且澳門作為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以及作為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平台，保障葡文在澳門的生存空間將更有利澳門社會以及整個國家的發展，這也是《澳門基本法》所賦予葡文地位的積極意義。”⁷⁶ 雖然葡語在澳門有着悠久歷史，但是面對澳門人葡語水平較低、對葡語的態度不高、葡語在澳門社會層面的使用範圍有限、缺乏系統有效的葡語規劃，加之粵語、普通話和英語強有力的競爭，如何在澳門推廣葡語和繼續保持葡語在澳門正式語文的地位確實是一個不太容易解決的問題。“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澳門有東西方文化交匯的特點，這一點不同於珠海。保持澳門的文化特點，對中方、葡方都是至關重要的。如果澳門失去了它的特點，成為一個普通的中國城市，那它的地位和作用就小得多。要保留澳門的文化特點就要保留葡語。”⁷⁷ 特區政府對於葡語的語言政策和語言規劃必須考慮社會政治、歷史、文化、經濟等諸多方面以及本土、國家和國際三個層面的力量和因素，畢竟“一種語言的強弱歸根結底取決於它的經濟基礎。葡語能否保持它的強勢地位要看葡國的綜合實力、澳門經濟實力、國際地位以及中葡關係的發展。”⁷⁸

[基金項目：2015年度福建省社科規劃一般項目“澳門多語現象的社會語言學研究”(項目編號：FJ2015B247)；華僑大學2015年度第一期高層次人才科研啟動費項目“澳門的語言與社會”(項目編號：15SKBS103)]

註釋：

- 1 黃鴻釗：《澳門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7-18頁。
- 2 吳志良：《澳門政治制度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第8-9頁。
- 3 黃啟臣：《澳門是最重要的中西文化交流橋樑》，香港：香港天馬出版有限公司，2010年，第38-53頁。
- 4 Pina-Cabral, J. de. (2002). *Between China and Europe: Person, Culture and Emotion in Macao*. London: Continuum. 40.
- 5 Ansaldo, U. (2009). *Contact Languages: Ecology and Evolution in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73.
- 6 章文欽：《廣東葡語和廣東英語初探》，載於廣東炎黃文化研究會主編：《嶺嶠春秋——南文化論集(一)》，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4年，第564頁。
- 7 薛榮滔：《淺探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澳門華人之葡文教育》，澳門，澳門大學碩士論文，1998年，第34頁。
- 8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清後期(1845-1911)》，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1627頁。
- 9 李長森：《近代澳門外報史稿》，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7頁。
- 10 Fei, C.-K. (1996). *Macao 400 Years*. Translated by Y.-T. Wang. Shanghai: The Publishing House of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33-251.
- 11 劉羨冰：《澳門雙語社會的特點與確立中文官方地位的最後衝綫》，載於劉羨冰：《雙語精英與文化交流》，澳門：澳門基金會，1994年，第112頁。
- 12 Aresta：《澳門的政權及葡語狀況(1770-1968)》，載於《行政》，第8卷第1期，1995年，第175頁。
- 13 Cremer, R. D. (1991). Chinese Entrepreneurs and Enterprises: Microfunctions of Export-oriented Industrialization. In R. D. Cremer (Ed.), *Macau: City of Culture and Commerce* (Second Edition). Hong Kong: API Press. 204-205.
- 14 *Ibid.*, 205.
- 15 同註8，第1754頁。
- 16 同上註，第1792頁。
- 17 同上註，第1851-1852頁。
- 18 同上註，第1928-1929頁。
- 19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五卷：民國時期(1912-1949)》。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292頁。
- 20 施白蒂：《澳門編年史(二十世紀1900-1949)》，金國平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162-163頁。
- 21 同上註，第226-227頁。
- 22 柯達群：《港澳當代大眾傳播簡史》，香港：香港中國新聞出版社，2009年，第244頁。
- 23 同上註，第246頁。
- 24 李鵬翥：《澳門手冊：澳門日報創刊三十周年紀念特刊》，澳門：澳門日報出版社，1988年，第72頁。
- 25 Lam, K. C. P. (2007). *English in Post-1999 Macau: The Functions and Status of English*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43.
- 26 張卓夫：《澳門多語現象研究》，澳門：澳門寫作學會，2001年，第19頁。
- 27 Cabrita, E. N. (1992). Tradução Jurídica: Instrumento Nuclear da Autonomia Jurídico-Política de Macau e Condição Necessária para o Cumprimento da Declaração Conjunta [Legal Translation: A Nuclear Tool to the Legal and Political Autonomy of Macao and a Necessary Condition to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Joint Declaration]. *Administração*, 5, 385.
- 28 《教育調查1988/1989》，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司，1990年，第70頁。

- ²⁹ 《教育調查 1998/1999》，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0年，第76頁。
- ³⁰ 吳志良、楊允中主編：《澳門百科全書》，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410頁。
- ³¹ 同上註。
- ³² 阿伍：《就對外發佈資訊事項公職局提荒謬指引，既浪費公帑又損國格舉措動機耐人尋味》，載於《訊報》，2012年5月18日，第P01版。
- ³³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諮詢意見報告書》，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1991年，第20頁。
- ³⁴ 同上註。
- ³⁵ 同上註，第21頁。
- ³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諮詢意見報告書》，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1992年，第17頁。
- ³⁷ 同上註。
- ³⁸ 蕭蔚雲主編：《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77-78頁。
- ³⁹ 同上註，第78頁。
- ⁴⁰ 楊允中：《澳門基本法釋要》(修訂版)，澳門：澳門法務局，2003年，第41-42頁。
- ⁴¹ 同上註。
- ⁴² 許昌：《關於葡文作為正式語文問題的研究》，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2年第3期(總第13期)，第31頁。
- ⁴³ 梁淑雯：《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正式語文——以功能語篇分析為切入點》，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2年第3期(總第13期)，第38頁。
- ⁴⁴ 同上註，第39頁。
- ⁴⁵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1人口普查詳細結果》，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2年，第13頁。
- ⁴⁶ 蘇金智等：《澳門普通話使用情況調查》，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4年，第41-42、47頁。
- ⁴⁷ Lam, K. C. P. (2007). English in Post-1999 Macau: The Functions and Status of English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45.
- ⁴⁸ Hao, C. I. (2010). Language Attitudes of Civil Servants in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Macao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32.
- ⁴⁹ 同註46，第46-47頁。
- ⁵⁰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司法年度年報(2011-2012)》，澳門：澳門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2013年，第32頁。
- ⁵¹ 《教育調查 2000/2001》，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2年，第54頁。
- ⁵² 《教育調查 2010/2011》，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12年，第69頁。
- ⁵³ 霍志釗：《澳門土生葡人的宗教信仰：從“單一”到“多元混融”的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第179頁。
- ⁵⁴ 《2011/2012 澳門高等教育升學指南》，澳門：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2010年。
- ⁵⁵ 同註45。
- ⁵⁶ Mann, C. and W. Gabriella (1999). Issues in Language Planning and Language Education: A Survey from Macao on its Return to Chinese Sovereignty. *Language Problems and Language Planning*, Volume 23, Number 1. 17-36.
- ⁵⁷ Lam, K. C. P. (2007). English in Post-1999 Macau: The Functions and Status of English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43.

- ⁵⁸ Young, M.-Y. C. (2009). Multilingual Education in Macao.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ultilingualism*, Volume 6, Number 4. 412-425.
- ⁵⁹ 程祥徽：《澳門社會的語言生活》，載於《語文研究》，第1期，2002年，第23頁。
- ⁶⁰ 同上註。
- ⁶¹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司法年度年報(2001-2002)》，澳門：澳門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2003年，第24頁。
- ⁶² 同註50，第23頁。
- ⁶³ 《澳門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1-2020)》，載於澳門教育暨青年局網站：<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dsejnews/eduplan/c/02.html>，2012年4月17日。
- ⁶⁴ 盛炎：《澳門語言的歷史，現狀，發展趨勢與未來的語言政策》，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04年，第25頁。
- ⁶⁵ 程祥徽：《新世紀的澳門語言策略》，載於《語言文字應用》，第1期，2003年，第25頁。
- ⁶⁶ 周慶生：《中文“官語化”與葡文國際化：澳門語言政策取向》，載於李向玉主編：《澳門語言文化研究(2010)》，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1年，第24頁。
- ⁶⁷ 黃翊：《澳門語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第300-301頁。
- ⁶⁸ 麥潔玲：《說吧，澳門》，吳承義、高駿譯，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85頁。
- ⁶⁹ 同上註，第155頁。
- ⁷⁰ 同上註，第156頁。
- ⁷¹ 同註51。
- ⁷² 同註52。
- ⁷³ 許嘉璐：《關於澳門語言規劃的思考》，載於李向玉主編：《澳門語言文化研究(2010)》，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11年，第9頁。
- ⁷⁴ 同註53，第176頁。
- ⁷⁵ 同上註，第177頁。
- ⁷⁶ 同註43，第40頁。
- ⁷⁷ 同註64，第25頁。
- ⁷⁸ 同上註，第54頁。